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鍾香

相 對 人 鍾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就遷讓房屋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181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虎尾簡易庭114年度虎簡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

(一)原裁定以相對人與債務人李欽發（下稱李欽發）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業經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91號、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於理由欄中詳述認定在案，實難認抗告人對於系爭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對系爭房屋具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事實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是抗告人就系爭房屋尚難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亦無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予駁回云云。

(二)然系爭房屋係兩造父親即被繼承人鍾大舜（下稱鍾大舜）所興建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而為鍾大舜所有。鍾大舜已於民國70年10月14日死亡，系爭房屋由鍾大舜之妻小即兩造之母即第三人李瓊花、相對人鍾明華、李欽發、抗告人鍾香及第三人鍾素嬌、鍾素娥共同繼承，此亦為鈞院112年度虎簡字第91號、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民事判決於理由欄中詳述認定在案。又抗告人鍾香及第三人鍾素嬌、鍾素娥故曾於112年4月23日同意將系爭房屋之應繼分由李欽發繼承取得，然鍾大舜之全體繼承人並未就其遺產為協議分割，或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關係尚

01 未結束，充其量僅發生抗告人鍾香及第三人鍾素嬌、鍾素
02 娥同意系爭房屋由李欽發單獨管理使用之效力，並不發生
03 遺產分割之效力或移轉事實上處分權之效力，且潛在之應
04 有部分亦無法移轉，抗告人鍾香仍有共同共有系爭房屋所
05 有權之權利。相對人持鈞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確定判
06 決聲請對李欽發強制執行，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3181
07 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系爭房屋在案，此執行程序
08 將侵害抗告人就系爭房屋共同共有之所有權，原裁定未慮
09 及此，率爾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抗告人尚難甘
10 服，爰提起本件抗告。

11 (三)並聲明：

12 1.原裁定廢棄。

13 2.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181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就
14 系爭房屋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5 3.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6 二、按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始得聲
17 請，且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
18 序之實益；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
19 行之必要。而查，系爭房屋已於114年3月10日執行遷讓完
20 畢，有該日之執行筆錄、遺留物品清冊、本院執行完畢公
21 告、照片在執行卷可稽，則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既已因執行完
22 畢而終結，並無其他應續行之程序得予停止，自無從停止執
23 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5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8 法官 洪儀芳

29 法官 楊昱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王珮琿